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 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,实际出 席董事 10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》 (以下简称"新收入准则"),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。按照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, 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专项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 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华 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3)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